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1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适时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经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决定,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5日下午2: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5年10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11月23日、11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联 系 人:焦敏　刘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1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高新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项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委托股数　:
被委托人签名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2015 年　　月　　日

需表决议案列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注:

1、委托人请本人签名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相关投票。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概况

2015年10月27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补充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分两期实施,每期筹集金额为1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数为2000万份。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单个员工在起始认购份数不低于10万份(即认购金额为10万元),并可多次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的倍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刘玉女士、监事张钧先生、刘静女士、倪娜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戈林女士、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人。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业绩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如果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导致错过购买资格的,本持股计划将按实际认购情况执行,并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期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姓名/人数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总股份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玉(董事)	200-300	20%-30%
		张钧(监事会主席)		
		刘静(监事)		
		倪娜(监事)		
		刘戈林(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不超过47人	700-800	70%-80%
	合计	不超过60人	1000	100%

公司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已实际出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23日上午9:00~下午5: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2015年11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公司:

联系人:郭子斌

联系电话:010-64656161

传真号码:010-64656767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恢复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1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柜台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2)本次开放大额申购等业务将控制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未到2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达到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超过20亿元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予确认,并从次日起,暂停受理直销柜台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申请。

(3)本基金暂停或调整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直销柜台恢复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1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2)本次开放大额申购等业务将控制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未到2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达到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超过20亿元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予确认,并从次日起,暂停受理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

(3)本基金暂停或调整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直销柜台恢复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1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柜台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2)本次开放大额申购等业务将控制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未到2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达到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超过20亿元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予确认,并从次日起,暂停受理直销柜台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申请。

(3)本基金暂停或调整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恢复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1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2)本次开放大额申购等业务将控制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未到2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达到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超过20亿元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予确认,并从次日起,暂停受理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

(3)本基金暂停或调整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5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为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四个风电运营项目。

其中,"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已于2014年2月获得肃国用(2014)第1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项目用地已于2015年2月25日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冀政转征函[2015]37号《关于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0兆瓦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张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申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事宜;"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目前已完成勘测定界工作,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履行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待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完毕后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目前各项审批工作进展顺利,待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用地批复后,将及时开展土地挂牌出让、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工作;"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已完成勘测定界和地勘报告编制工作,目前正在履行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报批文件已完成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初审、会审,正在等待批复,目前各项审批工作进展顺利,待取得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的用地批复后,将及时开展土地挂牌出让、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项目用地正在办理申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事宜;"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虽目前各项审批工作进展顺利, 但在公司未取得上述2个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前,上述2个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项目建设用地不能取得或因土地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1)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2)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履行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用地手续已报至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待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完毕后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用地批复,该项目取得用地批复后,且履行完成土地挂牌出让、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手续,即可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预计需要3个月左右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3)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目前该项目报批文件已完成在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初审、会审,正在等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用地批复,该项目取得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用地批复后,且履行完成土地价格评估、挂牌出让、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手续,即可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需要2个月左右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风力发电行业建设经验和惯例,经风力发电开发企业提出申请,风电场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对风电场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面积、权属、地类、矿产资源、地质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确认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方颁发同意建设项目用地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风力发电企业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在项目核准后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程序逐步办理相关手续,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上述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办理后续用地手续、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导致该等项目无法实施,亦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项目需要量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的上述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办理上述3个项目的后续用地手续、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导致该等项目无法实施,亦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项目需要量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7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该"投资合作协议书"仅为投资意向书,尚需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该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有权机构能否同意本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延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1月6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合资成立管道公司的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拟作为共同投资人在延安地区出资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双方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1%、对方出资49%。

2、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延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冯仁杰;

3、注册资本:10,000 万;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延安市宝塔区;

6、经营范围: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作双方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1%、对方出资49%。

2、公司注册地为延安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拟设立在延安市甘泉县甘泉工业园区。

3、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各类输水管道、节水灌溉产品、市政用预制构件。

4、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为地方增加税收800万元,可解决当地就业150人。

5、项目生产规模:该项目全部达产后计划形成年产:

(1)硬质聚氯乙烯塑料管道(UPVC)1万吨;

(2)高密度聚乙烯管道(HDPE)1万吨;

(3)节水灌溉滴灌管带2亿米。

四、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延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开拓延安及周边地区节水灌溉、各类管道市场,拟作为共同投资人出资注册成立一有限责任公司。经平等、自愿磋商,对有关主要事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第一条、合作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

1、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计划投资5000万元,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中甲方出资49%,乙方出资51%。

2、公司注册地为延安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设立在延安市甘泉县甘泉工业园区。

3、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各类输水管道、节水灌溉产品、市政用预制构件。

4、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为地方增加税收800万元,可解决当地就业150人。

5、项目生产规模:该项目全部达产后计划形成年产:

(1)硬质聚氯乙烯塑料管道(UPVC)1万吨;

(2)高密度聚乙烯管道(HDPE)1万吨;

(3)节水灌溉滴灌管带2亿米;

第二条、利润分配和风险负担:

1、投资各方依照投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和风险。

2、投资各方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公司以公司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协调办理该项目申报核准、土地使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开工建设等有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新成立公司支出。

2、甲方争取积极办理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协调各部门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节。

3、乙方保证投资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按规定及时提供有关申报资料。

4、从项目核准之日起,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出资额和出资期限,认真履行出资义务,确保所投入的资金按期到位,使项目尽快实施。

5、乙方负责该项目技术、设备选定、生产基地的规划建设、生产技术人员培训等。

第四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两份报省市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本协议必须经过甲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本投资意向书于2015年11月6日在延安市签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拓延安及周边地区节水灌溉、各类管道市场。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公司为拟在陕西省延安市投资设立节水灌溉管道及相关业务的控股公司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仅为投资意向书,尚需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2)该投资项目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审批机构能否同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实施之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及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B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2015年11月10日为聚盈B份额申购和赎回开放日,11月6日为聚盈B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聚盈B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1月6日折算前聚盈B份额净值为1.116426003元,据此计算的聚盈B的折算比例为1.116426003,折算后,聚盈B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前,聚盈B份额总额为1,741,924,917.37份,折算后,聚盈B份额总额为1,944,730,273.02份。聚盈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其原持有的聚盈B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道博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道博股份(股票代码:600136)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681,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良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79,348	99.99	100	0.00	2,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746,640	99.99	100	0.00	2,000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先生、姜黎女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